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自白需補強證據之範圍

##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富二代葉少爺某日又開車撞人後逃逸，並因而遭檢察官起訴肇事逃逸罪，設若審判中之證據只有被告之自白，試問依新進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需補強證據，方得以此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？

- (A) 甲自白對犯罪構成要件有故意之部分。
- (B) 甲自白對肇事致人死傷之部分。
- (C) 甲自白逃逸行為部分。
- (D) 以上皆需要補強證據。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，分別就自白之任意性與自白之補強性設其規定，前者係以保障被告之自由權，具有否定自白證據適格性之機能，後者則重在排斥虛偽之自白，藉補強證據之存在，以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，並作為擔保其真實性之程序上要件。
- 二、所謂補強證據，依判例，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，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是以自白補強之範圍限定為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關係者，其中對於犯罪構成客觀要件事實乃屬補強證據所必要，則併合處罰之數罪固不論矣，即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）、包括一罪等，其各個犯罪行為之自白亦均須有補強證據（但論者有謂僅就其從重之犯罪，或主要部分有補強證據為已足），俾免出現架空之犯罪認定。
- 三、至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，如故意、過失、知情、目的犯之目的（意圖），以及犯罪構成事實以外之事實，例如處罰條件、法律上刑罰加重減免原因之事實等，通說認為其於此之自白，則無須補強證據，但得提出反證，主張其此等任意性之自白非事實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# 一、自白之特性

被告之自白一直受到實務高度重視，無非基於人皆有趨吉避凶之天性，而被告既自陳犯罪，衡諸常理其真實性自當甚高；又自白可提供犯罪細節，增加犯罪偵查的正確與正當性；被告自白後，法院也可依法開啟簡捷程序，節省法官審理期間及有罪判決之可信度。也因上述優點，實務以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之動機較大，故刑事訴訟法（本法）透過任意性法則與補強性法則，來維護正當法律程序。

### 二、自白之補強性法則

本法第156條2項前段規定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基礎。換言之，此為自由心證之限制，即法官不能單憑被告或共同被告之自白，就形成確信被告有犯罪之心證為有罪判決，而尚需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。其目的在於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，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，限制自白在證據評價上之價值，故有學者認其為證明力，而非證據能力之問題。又補強證據，通說與實務皆認為須具有證據能力，方屬適格之補強證據，而和用以打擊人之信用性之彈劾證據，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，即使是傳聞證據亦可為彈劾證據，有所不同。又補強之程度，必須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方可。

### 三、需補強之範圍

本判決指出，只有針對犯罪的客觀構成要件之事實的自白部分，才需要補強證據，而針對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或非犯罪構成要件，如：客觀處罰條件部分，是不需要補強證據加以補強。然而若從補強性法則之目的在於擔保自白之真實性觀點來看，是否允當，容有疑義。然無論如何，此判決係牽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連動，即因實體法上將犯罪之要件定性成客觀處罰條件，或客觀構成要件（如本題肇事致人死傷之要件），就會影響需不需補強證據，故考生不可不慎。

## 【關鍵字】

補強證據、自白、補強性法則、構成要件、客觀處罰條件

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6條

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012，頁340-342。
2. 林鈺雄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007，頁468-469。

3. 林鈺雄，〈《新刑法總則》〉，2009，頁204。
4. 林俊益，〈《刑事訴訟法概論（上）》〉，2011，頁390-398。
5. 李佳玟，〈自白的補強法則〉，《月旦法學》，177期，頁309-318。